

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

適用對象 |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

服務內容 | 場地租金及線上展覽報名費用

申請資格

1.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公司或商號
2. 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(以海關貿易統計資料為準)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，但為配合政策，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，不在此限
3. 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

服務項目

場地租金及線上展覽報名費用

補助經費

新臺幣4萬至6萬元，不得超過場地租金或線上展覽報名費之90%

申請期間

應於貿易署公告期間內提出(每年約4月及10月分別公告受理當年下半年度及隔年上半年度展覽之補助)

申請方法

採線上申請

詳細資訊

請參閱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

